

天津科技大学表演专业考试视频录制要求

一、形体观察

考察内容：对考生形体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视频录制要求：

1. 人脸验证后至形体观察科目录制完成，考生不允许走出画面，否则该科目成绩无效。

2. 考生光脚，着**黑色泳装**，不允许化妆，不允许佩戴美瞳、假睫毛，不得穿丝袜和佩戴饰品，发型须前不遮额、侧不掩耳，长发需束马尾辫，**女生着比基尼，男生着泳裤**。

3. 拍摄时手机竖屏录制，摄像头距离地面的垂直高度需与考生本人心脏距离地面的垂直高度相等。建议拍摄场地开阔并且有明亮自然光源，背景简洁周围无杂物、无杂音。

4. 根据语音提示：

①考生定位在摄像头前约2.5米的距离，保持手机画面中人物大小合理且全身入镜，拍摄正面全身、双侧面全身、背面全身4个视频镜头，双腿并拢、站直，双手自然下垂放于身体两侧，每个镜头保持约5秒；

②走到距离手机约12米的位置，面向摄像头，进行台步和定位展示，镜头前定位位置建议距手机2.5米左右，保持手机画面中人物大小合理且全身入镜，时间约30秒。

二、口试

考察内容：随机抽取简答题目，考查考生的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

视频录制要求：

1. 人脸验证后至回答问题完毕，考生不允许走出画面，否则该科目成绩无效。

2. 回答过程中严禁透露考生姓名、生源地、中学名称、培训机构等个人信息。针对抽到的题目进行简要回答，每名考生回答限时1分钟。

3. 拍摄时手机竖屏录制，考生定位在摄像头前0.5-1米的距离，保持手机画面为胸部以上的面部特写，答题声音清晰。

三、服装展示

考察内容：考察模特技巧与服装展示能力。

视频录制要求：

1. 人脸验证后至服装展示科目录制完成，考生不允许走出画面，否则该科目成绩无效。

2. 考生自备时装一套，女生须穿高跟鞋。不允许化妆，不允许佩戴美瞳、假睫毛，发型须前不遮额、侧不掩耳，长发需束马尾辫。

3. 拍摄时手机竖屏录制，摄像头距离地面的垂直高度需与考生本人心脏距离地面的垂直高度相等。建议拍摄场地开阔并且有明亮自然光源，背景简洁周围无杂物、无杂音。

4. 根据语音提示，考生走到摄像头前约12米的位置，面向摄像头，背景音乐响起后进行台步和定位展示，镜头前定位位置建议距手机约2.5米左右，保持手机画面中人物大小合理且全身入镜，时间约50秒。

四、才艺测试

考察内容：从舞蹈、健美操、艺术体操或武术中自选一项进行表演。

视频录制要求：

1. 人脸验证后至服装展示科目录制完成，考生不允许走出画面，否则该科目成绩无效。

2. 考生着相应服装，配合自选音乐进行才艺表演，可使用其他设备播放音乐伴奏。

3. 拍摄时手机横屏录制，可自行调整摄像头的高度和距离，由他人协助保持画面稳定，保证考生不会移出拍摄范围，人物大小适中。建议拍摄场地开阔并且有明亮自然光源，背景简洁周围无杂物、无杂音。

4. 根据语音提示，播放音乐伴奏，开始表演，时间不超过2分钟。

提醒事项：

1. 为保证视频录制效果，建议由他人协助或使用手机支架等辅助设备拍摄。

2. 录制视频时手机竖屏或横屏、摄像头距离地面高度、定点的位置等应按照视频录制要求规范操作。